

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

雷人社监催字〔2021〕第9-3号

被催告人：杨虎

我局于2025年1月16日向你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雷人社监行理决字〔2021〕第9-3号），要求你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足额支付陈华周等23位工人工资合计人民币520186元（大写：伍拾贰万零壹佰捌拾陆元整）。

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自觉履行以下义务：

依法足额支付陈华周等23位工人工资合计人民币520186元（大写：伍拾贰万零壹佰捌拾陆元整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如对本催告书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广东省湛江雷州市新城大道142号

邮编：524200

联系人：卓文贤、林巧玲

电话：0759-8816533

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8月4日

